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巴中市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号）及《四川省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实施细则》（川无监〔2026〕24号）要求，结合我市无线电监测设施实际情况，现对平昌（铁路）站、恩阳（航空）站、市政中心19楼三波段固定监测站（共3个）及川YJ7829移动监测站开展现场测试验证，并对市政中心19楼无线电控制指挥中心机房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旨在确保监测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充分发挥无线电监测数据在干扰排查、考试保障、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二）服务内容

1、固定、移动监测站测试验证服务；

2、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三）具体要求

服务1：固定、移动监测站测试验证服务

1、测试原则

结合我市无线电监测设施设备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测试验证方

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公正性：严格遵守行业操守，不受外界因素干扰与压力影响，确保检测过程及结果客观、公正。

科学性：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按规范流程组织实施，确保检测工作的科学性与严谨性。

准确性：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技术规定和检测依据，检测工程师对所出具数据负主体责任，确保检测报告真实、准确、无误。

稳定性：依托成熟检测经验，制定标准化检测流程，确保检测过程稳定可靠、结果具有可重复性。

有效性：全面遵循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确保检测数据具有法定效力与实际应用价值。

保密性：对被检测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测试样品及检测结果等信息严格保密，做到零扩散，切实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与知识产权。

2、测试验证设施清单

共测试验证3个固定监测站和1个移动监测站。

站点名称	分类	设备状态
平昌站	四类站	正常
恩阳站	四类站	正常
市政中心	四类站	正常
移动监测站	三类站	正常

3、测试技术要求

3.1 测试项目

对在用固定监测站和移动监测站进行现场测试验证，并出具测试报告。

3.2 测试依据

开展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应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 号）文件相关要求，测试验证方法遵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及以下标准、建议书执行：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 号）

（2）《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GB/T 32401-2015）

（3）《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YD/T 3281-2017）

（4）《固定测向系统测向精度的现场测试程序》（ITU-R SM.2097）

（5）《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国无办〔2019〕3 号）

（6）国家标准《VHF/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GB/T34089-2017)

3.3 测试内容

依据上述测试标准，在用固定监测站和移动监测站主要测试指标详见后续技术规格。

被测设施	测试指标	
	接收机指标	系统指标

被测设施	测试指标	
	接收机指标	系统指标
固定监测站	监测灵敏度 电平测量误差 频率准确度 接收机杂散发射 扫描速度	天馈系统驻波比 测向精度

4、质量保障

投标人应将测试验证工作纳入自身质量管理体系，从质量策划、组织架构、资源配置、流程管控、输入输出管理、方法改进等方面，全面保障工作质量。

5、测试系统要求

投标人用于测试验证的测试系统(含仪器仪表)应满足以下要求：

5.1 设备频率范围、功率容量、输出功率、信号类型等应满足标准测试要求；

5.2 设备应具备足够的精度和稳定度，满足标准测试要求；

5.3 所有测试设备和仪器仪表均须取得计量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服务 2：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1、评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2、服务内容

2.1 依据国家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最新标准，对被测系统开展技术风险评估与管理风险评估。技术风险评估涵盖物理环境、网络结构、系统软件、应用中间件、应用系统等；管理风险评估涵盖技术管理和组织管理。

2.2 通过访谈、检查、测评等方法进行初步评估，识别差距、安全漏洞和隐患，分析风险，并制定整改建议报告。

2.3 依据初评估整改意见，协助完成被测系统技术层面的安全修复与系统加固。

2.4 对整改后的信息系统进行回归评估，最终正式出具《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注：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或未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1：合同签订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所有固定站和移动站的测试验证服务（含出具报告，达到验收标准）。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迟签订或测试延期的，期限相应顺延。 服务内容2：合同签订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市政中心19楼无线电控制指挥中心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的，期限顺延。
2	服务地点	四川省巴中市。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5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函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3、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提交巴中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即完成本项目履约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7	安全责任要求	成交供应商委派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发生用工纠纷、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和处理解决，供应商须为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险，并遵守采购人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其他要求	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依据规范要求中如出现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如出现引用不全或不完全使用的，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